



科目：行政法
命題範圍：行政罰

一、測驗題

- A** 1. 依現行規定，行政罰之責任條件為何？(A)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 (B)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 (C)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但行為人推定為有過失 (D)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但行為人因不知法規而違法者，阻卻故意。
- D** 2. 甲為 19 歲之自營商，不知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刊出酒類廣告未標示任何警語，且鼓勵喝金門高粱酒以消除啤酒肚，則依行政罰法第 8、9 條規定應如何處置？(A)甲未成年，故不予處罰 (B)甲未成年，故減輕處罰 (C)甲不知法律，不予處罰 (D)不論甲是否成年或是否知法律，仍應處罰。
- B** 3. 下列有關行政罰裁罰對象之敘述，何者錯誤？(A)中央或地方機關皆可作為行政罰法之被處罰對象 (B)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應施以一致之處罰 (C)私法人之董事於執行職務時，因出於故意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董事應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D)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 A** 4. 下列有關行政罰之敘述，何者錯誤？(A)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B)如有得免予處罰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C)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D)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 B** 5.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依行政罰法規定：(A)減輕處罰 (B)不予處罰 (C)加重處罰 (D)從重處罰。
- D** 6. 19 歲之王五中了大樂透三億彩金後，購買進口賓士休旅車，一路從台北飆車至高雄向其女朋友炫耀，沿途在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地被測速相機分別拍到違規超速情景，則依法對王五應如何處罰？(A)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 3000 元之限制 (B)裁處之罰鍰不得逾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 (C)裁處之罰鍰不得逾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 (D)四次違規分別處罰。
- A** 7. 行政罰法有關扣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扣留之目的主要在於預防危害 (B)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者，得拍賣而保管其價金 (C)物之所有人不服扣留措施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D)應扣留物之所有人無正當理由抗拒扣留者，得使用強制力扣留之。
- D** 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吊扣駕駛執照，屬於行政罰法規定之何種裁罰性之不利處分？(A)警告性處分 (B)影響名譽之處分 (C)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D)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 A 9. 下列那一項行為無行政罰法之適用？(A)台北人在美國加州開車闖紅燈 (B)美國人在台北天母地區之公車站牌違法張貼以英文書寫之廣告單 (C)宜蘭人在長榮航空飛越西伯利亞時，吸食非麻醉藥品之迷幻物品 (D)泰國人在華航飛往普吉島之途中謾罵喧鬧，不聽禁止。
- C 10.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如何處斷？(A)免予處罰 (B)追繳該期間之所得 (C)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D)減免其處罰。

二、申論題

◎一行為同時違反相關法規所定之義務，有無「一事不二罰」法理之適用？又「連續處罰」規定之性質為何？

擬答：

(一)一事不兩罰原則：行政秩序罰是對行為人過去義務違反所為之制裁，同一行為原則上不得重複處罰，行政罰發生競合時，同性質之處罰適用一事不兩罰原則；不同性質之處罰採併罰之方式。若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

1. 行政罰與行政罰之競合：

(1)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故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法規所定之行政上義務，原則上有「一事不二罰」法理之適用。

(2)同條第二項又規定，數個行政法規所規定之處罰種類若不相同，如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得依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2. 行政罰與刑罰之競合：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由上可知，行政罰與刑罰競合時，原則上以刑罰優先適用之。

(二)連續處罰規定之性質屬於行政執行罰，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連續處罰之目的在迫使



行為人履行法定義務，功能係針對將來義務之強制履行。

大法官會議第 604 號解釋認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乃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而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時除去違規事實，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

3people

版權屬三民補習班所有
翻印必究